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7年6月14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1631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1218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220962\_107D2020133-01.docx)

主旨：本部舉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危老重建加強宣導說明會」，敬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宣導社宅包租代管與危老重建政策內容及規定，本部將於6、7、8月假6直轄市辦理宣導說明會。6月份將於高雄市及臺南市各舉辦1場次，其時間及地點如下。另各場次報名方式及議程，詳如附件：

(一)高雄市：107年6月19日（星期二）高雄展覽館304A。

(二)臺南市：107年6月26日（星期二）臺南市政府東側10樓小禮堂。

二、另請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轉知所屬（轄、管）相關承辦人員（公所、總顧問、里長、社區規劃師等民間團體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同

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2018-08-14收
交14換:04章

裝



訂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危老重建加強宣導

## 相關說明會計畫書(6月場次)

### 一、緣起：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6 直轄市已於今（107）年 1 月完成開辦作業，截至 107 年 5 月 7 日止，房東申請件數 832 件，房客申請件數 1,005 件，媒合件數 346 件。另鑑於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質較為脆弱，地震易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且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亟需提升人民居住之環境安全品質，故本部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迄今申請重建計畫已有 30 案，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 14 案。為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及目前有房屋欲出租的屋主及時知悉本試辦計畫優惠措施、促進老舊建築物加速辦理耐震評估及評估有危險之虞之房屋儘速重建，本部特舉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危老屋重建政策說明會，促進民眾瞭解政策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

### 三、說明會對象：

高雄市與臺南市之市民、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構）

#### 四、說明會日期及議程

##### (一) 高雄場次

1. 活動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2. 活動時間:09:10-12:00
3. 活動地點:高雄展覽館 304a 會議室
4. 報名方式:原則採網路報名
5. 報名網址:<https://goo.gl/nSveoy>
6. 聯繫窗口:(07)3368333#353，翁小姐
7. 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09:10~12:00	報到
	長官致詞
	中央政策危老重建宣導
	休息(餐敘)時間
	全國首例危老重建經驗分享
	全國首例危老重建貸款經驗分享及相關貸款方案
	危老重建 QA 時間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說明
	包租代管 QA 時間

備註:實際課程內容仍請以當日說明會為準。

## (二) 臺南場次

1. 活動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2. 活動時間:13:00-17:00
3. 活動地點:臺南市政府東側 10 樓小禮堂
4. 報名網址:<https://goo.gl/2BnTqw>
5. 報名方式:原則採網路報名
6. 聯繫窗口:(06)299-1111#8594，陳先生
7. 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13:00~17:00	報到
	長官致詞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政策宣導
	業者經驗分享
	QA 時間
	休息時間
	危老重建中央政策
	休息時間
	危老重建地方執行實務分享
	QA 時間
賦歸	

備註:實際課程內容仍請以當日說明會為準。